

乐清市柳市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社会治理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 JWYQ202536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 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协议书

采购人：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乐清市柳市镇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理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内容和承包期限

承包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乐清市柳市镇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理相关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二条：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佰万零柒仟叁佰陆拾元 （¥：2007360）。

第三条：采购人责任条款

- 1、组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考核。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如遇突发应急事件，协调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四条：成交供应商责任条款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 2、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协助采购人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 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 4、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 5、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付款方式

1、采购人提供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供应商应安全、规范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供应商应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如有非正常损坏或遗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2、支付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

(2)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每个季末,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服务费支付(每季度预付款按25%扣回(即预付款分4期扣回))。

说明:(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 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六条: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做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或不履行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有权根据竞争性文件规定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条: 工作条件和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5、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7、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8、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乐清市的有关规定。
-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履约延误

-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次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
-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连续2个月欠薪情况，甲方有权从扣除服务费用于支付人工工资。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避免的某种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
-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在随后的十天内把由当地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寄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 3、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仲裁

-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采购人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朱良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

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